



411658S-2018



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D 0005S-2018

精纯盐

2018-06-06 发布

2018-06-06 实施

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、河南省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素玲、岳丽娟、杨芮、李慧、卢帮贵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/HWD0005S-2017。

H N

Q B

精纯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精纯盐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精制盐为原料盐，添加或不添加碘酸钾，经搅拌或不搅拌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精纯盐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原料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2 碘酸钾应符合 GB 2640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性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100g盐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色白	
气滋味	味咸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粒度(0.15mm~0.85mm)/(g/100g)	≥ 75	GB/T 13025.1
白度/度	≥ 75	GB/T 13025.2
水分/(g/100g)	≤ 0.50	GB/T 13025.3
水不溶物/(g/100g)	≤ 0.07	GB/T 13025.4
氯化钠(以NaCl计)/(g/100g)	≥ 98.5	GB/T 5461-2016/5.2.6
碘(以 I 计)/(mg/kg)	加碘	符合GB 26878的规定
	未加碘 <	5

总砷（以As计）/（mg/kg）	≤	0.5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*/（mg/kg）	≤	1.0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/（mg/kg）	≤	0.5	GB 5009.15
总汞（以Hg计）/（mg/kg）	≤	0.1	GB 5009.17
亚铁氰化钾（以 $[\text{Fe}(\text{CN})_6]^{4-}$ 计）/（mg/kg）	≤	10.0	GB/T 13025.10
钡（以Ba计）/（mg/kg）	≤	15	GB/T 13025.12
注：*项目指标值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粒度、白度、水分、氯化钠、碘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精纯盐是以精制盐为原料盐，添加或不添加碘酸钾，经搅拌或不搅拌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精纯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/T 5461 《食用盐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

H N

Q B